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东阳市巍山镇违建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阳市巍山镇违建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阳市全安建筑拆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全安建筑拆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